##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余盈蓁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1045

傳真: 02-27205321

電子信箱: yingzhen@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00113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說明贈送醫用口罩作為宣導用途應遵循之事項,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4月9日FDA器字第 1109009373B號函辦理。
- 二、醫用口罩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藥事法第75條規定刊載。贈送經查驗登記核准之合法醫用口罩,且未變更該產品原廠之包裝標示,則尚無涉違反藥事法規定,惟其仿單、標籤及包裝樣式,應與原核發許可證登記事項相符。
- 三、如欲贈送國內已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醫用口罩作為宣導 用途,請依前述規定辦理,毋須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 理署提出申請核備。另建議宜併予評估考量,醫療器材非 一般商品,倘提供之醫用口罩涉屬藥事法第23條之不良醫 療器材,恐涉同法第85條或第90條之責。
- 四、國內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可至本署許可證資料庫查詢 (http://info.fda.gov.tw/MLMS/H0001.aspx)。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

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醫

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 電2027/04/13文 交 15:4:32 章



